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且作出該名董事認為必需、適宜及權宜之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盡快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4.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數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